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湾示范区 2026 年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湾示范区 2026 年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**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